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制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配售的议案.....	31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3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3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3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18年11月19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止2018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H股股东依照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条》、《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回条》等文件登记及参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对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主楼二楼桂花厅（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00号）

主持人：董事长邢加兴先生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A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

（二）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债券期限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募集资金存管
1.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债券期限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募集资金存管

1.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3、会议结束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发行新股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如下条件：

- （一）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四、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如下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如下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如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如下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3,000.00万元（含153,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为转股数量;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同时，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

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66,121.85	52,0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3,550.66	41,000.00
3	智慧门店建设项目	17,205.67	16,000.00
4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6,250.72	44,000.00
合计		173,128.89	15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偿还。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制订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2：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订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智慧门店建设项目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3：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有效地进行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有关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A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A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与A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A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由邢加兴、于强组成的董事小组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4：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5：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议案九：关于制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6：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作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主要股东，是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如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行使优先认购权，其参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将会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根据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最大可能的发行规模（153,000.00 万元），以及目前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持有的 A 股数目，假定 100% 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配售给原 A 股股东，则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最多可能认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383.2 万元和 12,540 万元，是否参与认购为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的权利，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届时的实际认购金额将根据其认购意愿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基于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有一项或多项适用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大于 5%，因而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须遵守向联交所报告、年度审阅、公告并由公司独立股东进行批准。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独立意见，并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公司需就邢加兴先生与上海合夏可能参

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成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邢加兴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 A 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拉夏贝尔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 A 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拉夏贝尔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 H 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拉夏贝尔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交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各位 H 股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拉夏贝尔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 A 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A 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债券期限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募集资金存管			
1.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